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p> <p>(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p> <p>(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p> <p>(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 3.3.2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行人经营方</p>

<p>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p> <p><del>(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del></p>	<p>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p> <p>(九)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p> <p>(十一)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p> <p><b>(十二)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b></p>	<p>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三)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四)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六)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八)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九)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p>
---	---	---

<p>施；—</p> <p>(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p> <p>(十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p> <p>(十四)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十二）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p>

<p>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b>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b></p>	<p>则》(2018 修订) 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p>
<p>第七十条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b>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二个月内</b>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p>	<p>第七十条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b>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b>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修订) 3.4.2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1.6.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	---